

关于郊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讨论稿）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财税部门和执收单位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以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克服降费减税和偿还拖欠民营企业债务带来的巨大压力，较好地完成了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9225 万元，同比增长 15.5%，完成年初预算 110%，超收 356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649 万元，同比增长 4.5%；非

税收收入完成 8576 万元，同比增长 85.6%。“十三五”年均增长 9.4%，是“十二五”末（2015 年）的 1.57 倍。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2911 万元，同比增长 26.1%。“三保”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达 79.7%，财政八项支出 110198 万元，同比增长 34.7%。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60 万元，同比增长 27.5%；公共安全支出 1709 万元，同比增长 8.4%；教育支出 19324 万元，同比增长 34%；科学技术支出同比下降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9 万元，同比增长 7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38 万元，同比增长 38.5%；卫生健康支出 8105 万元，同比增长 16.9%；节能环保支出 2133 万元，同比增长 341.6%；城乡社区支出 10429 万元，同比增长 46.8%；农林水支出 47272 万元，同比增长 5.4%；交通运输支出 3110 万元，同比下降 17.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同比下降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8 万元，同比增长 1484.3%；住房保障支出 7095 万元，同比增长 75.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 万元，同比下降 5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3 万元，同比增长 136.3%；债务付息支出 1609 万元，同比增长 171.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万元，同比增长 16.7%。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9225 万元，一般性上级转移支付完成 79308 万元；省专项转移支付完成 7109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871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

入 4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482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8281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7291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781 万元；再融资债券支出 1482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66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32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结转 7899 万元；省市专项结转 24301 万元（当年省市专项结转 1863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28 万元，同比增长 466%。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15 万元，其他支出 3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8722 万元，完成支出进度 85.6%。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67 万元，抗疫相关支出 415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1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完成 10187 万元，上年结余 3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8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28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7824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结转 146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结转（中医院项目）4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 2359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166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98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166 万元。

各位代表，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待省财政厅决算批复后，数据若有变动，届时我们将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四）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服务中心、服务发展，紧扣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应对严峻复杂形势，全力支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着力保障脱贫攻坚、生态环境建设及基本民生改善，全区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1、切实做大财政收入规模。一是竭力挖掘增收潜力。坚持摸清税源底数，科学测算收入目标，把任务分解到征管部门，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2020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占比达到 78.1%。二是有效应对减收影响。全面研判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及“新冠”疫情影响，将减税因素及减税额等精准测算及早研判、制定应对减税弥补措施，牢牢把握组织财政收入的主动权。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会同税务、非税执法等部门共同发力，坚定不移执行好非税的取消、停征、减征、免征和缓征政策，实现财政收入质效提升。兑现缴纳滞纳金政策资金 119 万元。三是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0403 万元、政府债券

转贷资金 8800 万元。争取中小企业欠款 2000 万元，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持续保持在 13.7 亿元以上。

2、全力落实重点支出保障。一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严格执行在 2019 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10%的基础上”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 18%，公用经费压减 15%，办公用房维修压减 20%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支出。全年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待遇保障等 50984 万元（含职业年金准备期结算 3918 万元）。坚持有保有压，统筹协调，较好地保障了各预算单位基本运转。二是强化民生保障落实。紧扣民生事项，累计投入扶贫开发、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乡镇振兴、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支出 74122 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2.9%。民生资金优先拨付和基本民生支出有效保障得以较好体现。三是加大基本民生保障。着力巩固义务教育均衡成果，安排教育支出 19324 万元，同比增长 34%，教育投入及教育生均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得到全面落实。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医保、困难群众及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资金 7298 万元、安排优抚资金 664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9867 万元，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3、聚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争取中央、省下达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44 万元，支付比例达 100%。全面

落实筹资责任，区级挤出财力 336 万元，安排驻村干部工作经费。二是为生态环境建设提供财政支持。着力推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实“厕所革命”、秸秆综合利用、垃圾和污水治理工作，全面推动“河（湖）长制”综合治理。推进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落实城区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 600 多万元。三是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财政举措。加强政府性债务全口径管理，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预案，全力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实施和资金拨付，大力争取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年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一般债券 14823 万元。四是偿还中小企业欠款 3949 万元。

4、突出抓好财政综合监管。一是强化财政监督及绩效评价。紧扣群众关心关注的财政资金安全、效益等热难点问题，重点围绕预算执行，聚焦民生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等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分别就地方预决算公开、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执行情况、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两不愁三保障”扶贫资金、涉农保险财政补贴等开展专项检查，针对问题点对点督办整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二是强化政府性投资财政评审。坚持无立项批复不评审、无资金来源不评审、已实施项目不评审的“三不评审”原则，严把项目评审质量关口。2020

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69 个，送审投资额 6410 万元，审定投资额 5581 万元，综合审减率 12.9%。

2020 年，全区财政平稳运行，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这是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依法监督、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理解包容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存在一些矛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规模总体较大，但收入组织困难大，收入质量不高；财政收支“紧平衡”成为新常态，统筹“三保”支出、脱贫攻坚、债务风险防控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预算执行未完全到位，财政运行压力与风险持续不减；财政需求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没有根本改变，支出压力向公共财政集聚，财政部门成为矛盾的焦点。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的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一）2021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收入方面：2021 年，困难风险明显增多，我们面临的形势会更加严峻。特别是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冲击、对重大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叠加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效应的挑战，导致区级财政收入组织矛盾更加突出，也为我们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等增加了难度。

支出方面：“三保”执行压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应急支出及落实企业的财政支持政策，加上脱贫成效巩固、生态环境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矛盾加剧，财政平稳运行风险更加凸显。

综合判断，我们必须切实增强防风险的忧患意识，一开始就要把困难与挑战预判得更加充分一些，一开始就要铆足干劲，针对问题干、奔着目标干、开动脑筋干、凝心聚力干，确保全面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认真贯彻《预算法》，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和紧平衡策略安排财政支出，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用在关键处，务求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全力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 2021 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4%左右，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今年预算编制与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今年预算编制与财政工作遵循的总体原则：

一是积极稳妥、勤俭节约。全面研判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减税降费、新冠疫情等对财政收支极不寻常的冲击，坚决落实财政“提质”要求和“增效”导向，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促进发展、增长后劲。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二是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坚持“综合预算”的原则，坚持“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的原则，强化预算编制规范化、科学化。认真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序列及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总体要求，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综合考虑发展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兜牢“三保”支出保障，守住财政运行安全底线。

三是加强管理、严肃纪律。统筹“四本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必须落实的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等通过以后年度预算逐步解决。

四是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树立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一盘棋”思想，落实财政改革部署，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在增强财政发展可持续方面形成强大合力。坚持“从紧编制预算、从严控制支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防各类支出风险向

财政传导、向财政聚集，齐心协力珍惜与维护郊区来之不易的良好发展大局。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43932 万元，同比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 34328 万元，非税收入 9604 万元。省提前通知专项补助收入 973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030 万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3566 万元，上年结转 32200 万元，收入总计 139458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支出 13610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2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94 万元，教育支出 1466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5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5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83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44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6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0 万元，预备费 280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000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3358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保支出：按照中央、省规定的“三保”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三保”支出需求 73626 万元，预算安排 75626 万元。

“三保”预算安排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类支出安排 16880 万元，主要保障各预算单位经常性经费、党建经费、扶贫资金、环境卫生市场化、信访、乡镇振兴发展、卫生防疫经费等。

（四）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区政府性基金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补助收入 26 万元。上年结转 7824 万元。收入总量 7850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50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结转资金 14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安排 120 万元，城乡社区安排 2184 万元，中医院项目安排 4000 万元，其他支出安排 81 万元。

收支总量相抵，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6102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245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102 万元。

收支总量相抵，年初社会保险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需要特别报告的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已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00 万元，主要涉及到上年结转指标及人员工资保障的有关资金。

（六）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1 年，全区财政系统将自觉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强化“财”服务于“政”的意识，认真落实本次人代会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较好的财力保障支撑，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1、全面强化收支管理，严格以收定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始终将组织收入、做大财政“蛋糕”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要务。按照财税收入“增速、质量”双考核要求，稳步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两个比重”。针对新冠疫情影响及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带来的减收实际，积极研判应对措施，把减收影响降到最低。千方百计增收节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部门项目预算支出，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处置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加大向上争取转移支付及专项债的力度，做大财政收入规模。强化全口径预算编制，将政府债务收支、政府采购计划等全部纳入年初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管理，着力在“保重点、压一般、优结构”上下功夫，明确财政资金保障的项目及支出重点，凡不必要安排的支出或不是必须要上的项目一律不列入预算，集中财政资金予以精准保障，务求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2、全面落实重点保障要求，全过程做实兜住“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安排、国家标准“三保”优先保障，及时足额将“三保”支出预算到位、发放保障到位，认真履行

“三保”保障责任。强化“三保”支出保障底线，坚持“有保有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凡纳入国家标准“三保”规定范围的，特别是涉及老、小、孤、残等困难弱势群体和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教育、医疗、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予以保障。凡可能影响“三保”落实、超出本级财力实际的其他支出或地方出台政策一律压缩、压减。全过程做实“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环节，对“三保”支出特别是国家标准“三保”支出事项全额纳入预算不留缺口，对“三保”支出的基本保障内容、保障范围、保障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审核。在预算执行环节，加强库款和财政资金调度管理，千方百计保障财政负担的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拨付，真正把“三保”资金全流程封闭式管理落到实处。

3、全面聚焦资金使用质效，着力深化财政改革落实见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推进财政绩效管理，明确政府采购行为的“红线”、“底线”，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把“零钱”变“整钱”，确保脱贫攻坚投入保障力度不减。坚持人大在线监督、预算执行审计、财政牵头监督、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相结合，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及民生、社会保障、专项扶贫、生态环保等领域资金的使用管理。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保障政策。

4、全面开展综合施治，坚决守住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的底线。进一步防范财政风险，严把支出关口，严控预算追加，凡是没有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上，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一律不予以审批，确需落实的基本民生事项所需资金也要分年度安排解决，全面清理、废止不符合规定及自身财力不能承受的财政保障或补助政策，杜绝超越财政承受能力给承诺。扎实做好财政借垫款清理处置工作，持续清理消化政府工程欠款，规范预算执行与库款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控管理，严控任何形式的新增债务，严格落实“倒查问责，终身追责”的债务管理考核问责制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过苦日子”思想，确保财政运行有序、风险可控、安全平稳。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重、压力大，但在国家实施一系列积极财政政策的有力支撑下，我们依然信心满满、干劲十足。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提振精神、积极作为，努力实现区委十届九次全会确定的宏伟目标，为谱写郊区发展新篇章努力贡献财政智慧和力量！